

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通 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发展改革局，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及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042）号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09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52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淄博实际，我市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19〕41号）有关政策执行。

  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年7月31日